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5-18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制(修)訂日期	113.8.13
版 次	第 2 版		頁數	1/4

文件修訂記錄

版本	修訂		變更內容記要	制修訂	審核	核准	日期
	頁次	章節					
A01			新建立辦法				100.08.31
A02			修訂公司及程序名稱、新增各條文主題、新增及修訂條文內容				113.8.13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15-18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制(修)訂日期	113.8.13
版次	第2版		頁數	2/4

第一條(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實踐企業永續發展，除遵循各層級的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體系，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承諾藉由董事會層級參與及系統化管理，評估各風險對於公司營運的潛在衝擊，以落實公司治理、達成永續經營目標、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特制定本政策與作業程序。

第二條(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規制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四條(目標)

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營運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五條(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公司營運相關之面向，並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據以辨識、分析、評量、因應與監控及報告與揭露其重大風險影響。

第六條(風險管理與營運持續)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透過建立、實施與維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與環境變化、落實營運衝擊分析並完備有效及彈性因應相關挑戰的能力，自我檢視與持續改進公司韌性，以實現營運持續不中斷的承諾，保障客戶與利害關係人的最佳權益。此外，本公司透過持續優化教育訓練、績效管理、風險評估、預警通報、公開揭露等機制，達到有效掌握營運相關風險及本公司建立風險控管文化之目的。

第七條(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董事會：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二、風險管理組織：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組織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總經理或其指派之人擔任召集人，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協助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的執行，協調整體風險管理之運作，由各部門主管、功能單位主管及各子公司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人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15-18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制(修)訂日期	113.8.13
版次	第 2 版		頁數	3/4

員，對各項風險偵測、辨識、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並於營運會議上進行檢討及監督。

三、應變小組：對於不同風險，總經理亦按不同事件成立相關應變小組，並指派不同負責主管統籌因應。

第八條(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衡量、風險因應與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

一、風險辨識：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營運相關之面向關鍵與新興風險辨識。定期全面性企業及作業層級風險辨識，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辨識採用風險管理工具，並依據以往經驗、資訊及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且經由「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全面辨識可能導致本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分析：針對所辨識風險，應審酌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

(一)分析風險相關事件，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二)對於可量化風險，應採取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數據化管理。

(三)對於其他較難量化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例如：文字描述)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

(四)風險胃納：為達成策略目標，本公司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與種類。本公司對於超出願意承擔之風險，將優先投入適當且足夠的資源進行改善及控管，並要求於日常營運作業中遵守有關控管規定及辦法，積極監督並控制風險項目。

(五)風險容忍：本公司所能夠承擔的整體風險或最大可處理風險之能力。

三、風險衡量：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對照經風險管理小組核定之風險胃納及風險等級，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四、風險因應與監控：風險管理組織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使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並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對於所面臨風險應採取以下適當之因應措施：

(一)消除風險：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消除風險之必要及可能措施。

(二)降低風險：訂定目標及相關措施，以降低重大議題之營運風險。

(三)分散風險：最高管理者應召集相關部門，研議各種分散風險之措施。

(四)轉嫁風險：以契約之方式，將損失風險或法律責任風險移轉給他人承擔。

(五)承擔風險：訂定重大議題之管制措施及目標，以控制既有之風險。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5-18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制(修)訂日期	113.8.13
版 次	第 2 版		頁數	4/4

各部門主管對於職掌範圍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應隨時監督管控，並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

五、風險報告與揭露：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就本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